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4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柏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劉柏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桃園的朋友，但無法提供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以供查證，自無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是本案未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科刑、執行、緩起訴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素行不佳，明知毒品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竟為供己施用而購入毒品並持有

01 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犯
02 後態度尚佳；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
03 其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8
04 頁），暨檢察官及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

07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8 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9包，均係被告所持有之毒
12 品，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本院易字卷第56
13 頁），且上開扣案物經鑑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4 分，除鑑驗用罄部分堪認業已滅失外，其餘應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均諭知沒收銷燬；至於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
17 留之毒品均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18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1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被告供稱：是我太太蔡佳蓉
20 的等語（本院易字卷第56頁），且證人蔡佳蓉亦承認為其所
21 有等情（毒偵卷第190頁），復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與被告
22 本案犯行相關，又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23 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金雅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9包	①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保管檢字第163號3-3。

01

			<p>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66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p> <p>一、送驗白色粉末檢品2包（原編號1、2）經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3.32公克（驗餘淨重3.13公克，空包裝總重0.63公克）。</p> <p>二、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7包（原編號3至9）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5.69公克（驗餘淨重15.61公克，空包裝總重2.03公克），純度37.64%，純質淨重5.91公克。</p>
2	吸食器	1個	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保管檢字第163號3-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346號

06 被 告 劉柏伸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柏伸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1 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前某日，透過網際網路
13 向不詳人士購得海洛因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4月22日15
14 時59分許，至劉柏伸及其妻蔡佳蓉位於雲林縣○○鄉○○村
15 ○○○○○○號居處執行搜索，扣得劉柏伸持有置放桌上之海
16 洛因9包（總毛重21.74公克、總純質淨重5.91公克）、蔡佳
17 蓉持有之吸食器1個，惟劉柏伸為逃避尿液採檢旋即逃逸。
18 後劉柏伸自行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柏伸於偵查中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蔡佳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扣案海洛因係被告持有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6月13日函附職務報	警方查扣海洛因之事實。

01

	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生字第1136059253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660號鑑定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並未就毒品來源有所具體陳述，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扣案海洛因9包（總毛重21.74公克、總純質淨重5.9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朱啓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簡龍呈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